编号:20221127134657913_208800230618149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明

兹证明客户王震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350181198801132194,在我公司代理销售方式购买并记录在如下基金交易账户中的基金(含资产管理计划)合计约为224588.16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伍佰捌拾捌元壹角陆分)。所持资产总金额因产品净值变化可能按日有浮动。详细持有情况如下。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资产证明

序号	基金交易账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总份额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日期	资产小计
1	49000901600001336	天弘沪深300ETF联接C	005918	67818.20	1.103	20221125	74783.13
2	49000901600001336	天弘中证银行ETF联接C	001595	47221.02	1.140	20221125	53822.52
3	49000901600001336	广发纳斯达克100ETF联接 (QDII)A	270042	5520.28	3.644	20221124	20114.80
4	4900090160000133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ETF联 接C	009068	36877.32	2.057	20221125	75867.71

注:

- 1、 本《资产证明》中的"总份额",是指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不含在途基金份额。
- 2、本《资产证明》仅证明用户在查询当日在上述基金交易账号中记录的基金份额的资产情况。在查询日尚未获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的在途交易可能影响客户实际最新的资产数额的增减。
- 3、本《资产证明》不能流通转让,不能用于质押、担保或做其他用途,副本无效。
- 4、本《资产证明》有任何修改或涂改的,均为无效证明。

5、本《资产证明》仅供参考,我公司不保证资产证明数额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载一致。如本《资产证明》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不一致的,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